綜合感冒劑　　衛署藥製字第 G-9224 048170 號

“光南”鎮風安 糖漿 Jen Fon An Syrup “K.N”

成分：Each ml contains：

Codeine phosphate.....0.12 mg　dl- Methylephedrine HCl.....0.25 mg　Chlorpheniramine maleate.....0.06 mg
Acetaminophen.....7.5 mg　Potassium guaiacolsulfonate.....1.5 mg　Caffeine anhydrous..... 1.0 mg

適 應 症：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咽喉痛、咳嗽、喀痰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)。

用法用量：一日三次，飯後服用，12 歲以上每次 20ml，6 歲至 12 歲的兒童每次 10ml，3 歲至 6 歲的兒童每次 5ml，3 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　2.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3.除非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 (二)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4.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形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5.使用前須振搖均勻，並使用所附量器量取藥量。　6.不得併服酒精飲料。

警　　語：

1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2. 除非有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使用：
(一)3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(二)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3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4. 吸煙、慢性阻塞性肺炎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5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 6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7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，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，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8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二日以上，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9. 本藥含抗組織胺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:
(1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，不要飲用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之藥品。
(2)除非有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有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，請勿服用本藥。
10. 本藥含有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11. 本藥含咖啡因成分，應限制再服用含有咖啡因藥品、飲料[如:茶、咖啡、可樂等]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、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　12. 長期使用易致成癮。
13. 本藥含 Codeine 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: (1)早產兒、1 歲以下嬰兒及 1~2 歲幼兒，不建議使用 (2) 2~12 歲兒童，依年齡減量使用。(3)肝、腎功能不全者，應小心謹慎減量使用。
14. 本藥含 Acetaminophen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肝毒性：

(1) 使用 Acetaminophen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2)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(3)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（二）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;Ethenzamide 可能造成胃出血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（三）過量：

(1)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2)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3)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（四）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（五）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 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 - 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賦 形 劑：Sodium dehydroacetate, Citric acid, Sucrose, Caramel , Sweet orange essence, Champagne cider, Water purified.

包　　裝：20～180 毫升，4000 毫升玻璃瓶裝。

儲存條件：25℃以下儲存。

PIC/S GMP 優良藥品

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
宜蘭市黎明二路 240 號